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及強化無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提供農民核准登記之藥劑以供田間有害生物防治使用，除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外，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作為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之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對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或<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u>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生產者或貨主；已採收者，並應通知集貨場及<u>果菜批發市場</u>。<u>檢驗結果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u> 二、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u>前項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如附件。</u>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對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生產者或貨主；已採收者，並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及保障農民用藥安全，降低暴露風險，並強化未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提供農民核准登記之藥劑以供田間有害生物防治使用，除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外，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作為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之標準，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附件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附件 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百克敏及福化利之藥劑田間農藥殘留試驗資料，並經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農藥技術諮議會審議通過之農藥殘留限量分別為1.5ppm、0.8ppm。
農作物 名稱或類別	農藥 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殘留限量 (ppm)	農藥分類		
檳榔	百克敏	1.5	殺菌劑		
檳榔	福化利	0.8	殺蟲劑		